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 180 名激励对象中，28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2,992 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3,248 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992 股，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 23,248 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3,248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3,248 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联系人：曾杨清

联系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真号码：020-82210929

邮政编码：510730

邮箱：stock@delton.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